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聲　請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

臺北○○00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林書賓等間聲請續行審理之抗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
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聲字第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雖以其年老生活困難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據提出聲請人謝諒獲之103年、106年至111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（見本院抗字卷第37-43頁、第53-62頁），但上開所得、財產清單，僅係聲請人謝諒獲個人在臺灣並無任何課稅所得及財產之資料清單，並不能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1,000元之情形。況聲請人復未釋明其他聲請人何以亦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用，至所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（見本院抗字卷第51頁），僅係另案法院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並不足以拘束本院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